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有關復牌情況的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二月十二日公告**」)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發出的復牌指引及有關復牌情況的季度更新；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重組進行的特別調查，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新任調查人、第二階段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及第二階段調查完成(「**該等第二階段調查公告**」)；及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作出的公告(「**四月十六日公告**」)，內容有關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調查結果(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

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復牌情況的季度更新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復牌指引的最新發展：

第二階段調查完成

誠如該等第二階段調查公告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特別調查委員會委任新任調查人以進行第二階段調查。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所載的第二階段調查的調查結果，以及新任調查人所執行的額外程序，特別調查委員會已確定第二階段調查已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解決第一階段調查所發現的未決問題。因此，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第二階段調查已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落實針對第二階段調查(包括內部控制審查)所發現問題的整改措施。

第二階段調查的調查結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

內部控制審查完成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委任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為其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系統。

誠如四月十六日公告所披露，內部控制審查已經完成，且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所有意見及建議，並採納、修訂及／或加強本公司相關政策及程序。經審議內部控制報告及本集團所實施的補救行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維持充足和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內部控制審查的調查結果，以及本集團的回應與所採取的補救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四月十六日公告。

刊發所有尚未發佈財務業績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ii)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年報；(iii)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及(iv)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二五年年報(統稱「**財務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刊發上市規則項下所要求的所有尚未發佈財務業績。

二零二四財年不發表意見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詳述，容誠香港(「**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了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二零二四財年)**」)。

該不發表意見主要歸因於重組及隨後視作出售於Greatview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GHIL**」)及其附屬公司(「**GHIL集團**」)的51%股權，而該公司持有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Europe GmbH(「**GAPE**」)及其附屬公司(「**GAPE集團**」)100%的股權(「**該交易**」)。

於該交易後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失去對GHIL集團的控制權，而本集團所持有的49%直接股權按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及(ii)GHIL的51%股權由Future Strateg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Glorious Sea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本集團於基金持有A類有限合夥人權益，並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將GHIL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由於缺乏GHIL集團及基金相關完備賬目、記錄及有關支持文件，二零二四財年審計受到以下範圍限制：

(i) GAPE集團的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ii) 於GHIL集團聯營公司之投資；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基金的投資)；及

(iv) 失去GHIL集團控制權之收益。

二零二五財年保留意見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了保留意見(「**保留意見(二零二五財年)**」)。

就該交易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失去在董事會的代表權，並喪失了對GHIL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的能力。因此，本集團自此之後已將於GHIL集團的權益賬面值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由於缺乏GHIL集團及基金相關完備賬目、記錄及有關支持文件的問題尚未得以解決，二零二四財年審計中所識別的範圍限制，即(i)於GHIL集團聯營公司之投資；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基金的投資)，已繼續影響二零二五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據此，二零二五財年審計受到以下範圍限制：

(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iii) 應佔聯營公司(GHIL集團)溢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出其他審計修訂。

應對審計修訂

經與核數師討論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待達成以下條件後：(i)本公司能夠取得GHIL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財年**」)之完備綜合財務資料(以及在必要範圍內的比較資料)，以支持對於GHIL的49%權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並核實與GHIL集團的任何交易或結餘，及(ii)法院案件的結果能夠就於GHIL的51%控股權益之擁有權及GHIL相關資產之價值提供充分明確性，或達成能夠可靠量化本公司於GHIL權益的和解，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發表意見(二零二四財年)及保留意見(二零二五財年)很可能得以緩和或解決。

法律行動

本公司已就第二階段調查報告所載的各項調查結果尋求法律意見，以決定下一步措施及可能對相關交易對手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已就重組事宜對相關交易對手提起以下法律訴訟：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的公告以及二月十二日公告所披露，豐景集團(作為第一原告)、本公司(作為第二原告)及Glorious Sea Global Limited(作為第三原告)已向(其中包括)Glorious Sea Holdings Limited(作為第一被告)、GHIL(作為第二被告)、畢先生(作為第七被告)及焦樹閣先生(作為第八被告)提起法律訴訟，以解除重組(「**二零二五年十月訴訟**」)。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訴訟尚未經法院正式裁決。

- 誠如二月十二日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豐景集團進一步對GHIL提起法律訴訟，以尋求法院命令要求GHIL提供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副本(「**二零二六年二月訴訟**」，連同二零二五年十月訴訟統稱為「**法院案件**」)。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訴訟尚未經法院正式裁決。

除法院案件外，本集團已展開以下法律行動：

- 誠如二月十二日公告所載，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紛美山東已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通知，申請對GHI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intipak AG提起仲裁程序(「**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案件**」)。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案件，紛美山東要求仲裁庭宣告其與Wintipak AG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有關委託產品及銷售的若干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無效。紛美山東亦要求賠償經濟損失及其他救濟。截至本公告日期，各方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目前正著手組成仲裁庭，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案件尚未由仲裁庭進行聆訊或作出裁決。

-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三月十九日公告**」)所載，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已就重組過程中訂立的多項合約安排，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經貿仲裁委員會**」)對GHI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盈特包裝(北京)有限公司及Wintipak AG展開仲裁程序(「**上海國際經貿仲裁委員會仲裁案件**」，連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案件統稱「**仲裁案件**」)。上海國際經貿仲裁委員會仲裁案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三月十九日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國際仲裁中心尚未對該等上海國際經貿仲裁委員會仲裁案件作出裁決。

由於法院案件及仲裁案件尚未正式由法院或仲裁庭(視情況而定)裁決且仍處於初步階段，故法院案件、各項仲裁案件的結果及其各自對本公司復牌進度、營運以及當期及未來期間的回報的潛在影響仍不確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法院案件及／或仲裁案件另行刊發公告。

業務營運

儘管存在法院案件、仲裁案件及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仍繼續進行其日常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i)包裝材料業務；(ii)灌裝機業務；及(iii)數碼服務業務。自股份暫停買賣前至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保持不變。

包裝材料業務

本集團的包裝材料業務專注於為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提供綜合無菌包裝解決方案。自二月十二日公告公告以來，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優化供應鏈管理及標準化研究與生產流程。該分部保持穩定，並無報告顯著波動。

灌裝機業務

本集團的灌裝機業務包括無菌灌裝設備及相關配件的供應與服務。該分部的營運未進行重大變更或升級，本集團正致力於維持營運的穩定性。

數碼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數碼服務業務為液體食品行業提供數字化營銷及產品追溯解決方案。自二月十二日公告以來，本集團繼續開發及增強增值數碼解決方案，以支持客戶的生產管理、設備監控及生命週期管理。該分部亦保持穩定，未發現重大波動。

於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截止後，隨著本公司管理層發生變動，董事會一直專注於確保本集團交接的順利過渡。為此，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已實施若干變更。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過渡目前正在進行。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過渡情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訓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訓軍先生及王大偉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王姿婷女士、王瑛勵女士、蔡琛誠先生、袁啟堯先生及李惟謹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頌妍女士、鄧本桐先生、蔡偉康先生及陳其先生。